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金华市看守所的金华市看守所粮油定点配送单位选定项目（项目编号：YG2024-FW6949-ZFCG191）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华市看守所粮油定点配送单位选定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窝里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8691.9万元，资产总额为6346.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窝里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